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98號

聲 請 人 天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玉奇

聲 請 人 聯輔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童長義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祭祀公業義渡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
書記官 鄧雪怡